

马上行动		不找借口		不找理由		只看结果	
文件类型		制度		编号		[集团办]2016081002	
生效日期		2016-08-10		页码		1/5	

立即行动，不讲理由；不讲过程，只看结果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创新奖励制度

1 目的

为激发员工创新热情，弘扬工匠精神，鼓励员工关注创新、思考创新、开展创新，营造尊重创新、崇尚创新与创新光荣的氛围，实现企业以创新驱动为目标，以创新成果为导向，推动集团产品与业务转型升级，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特制定本制度。

2 奖励对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总部及各分子公司的全体技术创新人员，包括生产、研发、工程、质检、分析、环保等领域，可以是个人或团体。

创新项目是指开发或发明一种有别于集团公司现有的产品、方法、工艺、设备、管理措施等，并能对公司产生经济、环境、安全等价值的项目与新点子；

创新个人是指独立完成了某一创新项目与新点子的员工；

创新团队是指为完成某一创新项目与新点子而结合在一起的不同专业、背景及部门的所有人员。

3 申请条件

满足以下条件的项目都能向创新项目评审委员会提出奖励申请：

- (1) 该项目属于创新项目与新点子；
- (2) 该项目已经完成并通过结题验收或者已经实施产生效果；
- (3) 该项目的完成预期有一定的经济、环保、安全和社会价值等。

团体或个人均可以就满足以上条件的项目或者点子提出申请。

4 奖励方式

采取物质奖励结合精神奖励的方式发放奖励。

精神奖励的内容包括：集团范围内口头或通知表彰、颁发奖章奖状或证书、提升职位、提供良好的生活居住环境、授权独立组建研发团队、独立配置大额研究经费、增加各种培训学习机会、优先安排出国考察与参加国际会议机会、在充分授权的情况下拥有技术研发自主权等。

由集团公司管理层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或所作出的成果，给予创新个人或团队奖金，给予突出人员加薪奖励。

视情况开展年度贡献奖、重大技术攻关奖、优秀创新成果奖等创新奖励评选活动。

4.1 奖励额度

原则：一般项目给予一般性的奖励；预期产生较大或者巨大数额经济效益的项目，充分考虑产生的经济效益予以合理奖励。

(1) 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推动公司主营业务转型升级的重大创新，由集团公司管理层进行现金+项目收益权的奖励方式，一奖一议；

(2) 其他类型创新奖励原则如下：

序号	项目大类	项目类别释义	取得的（阶段性）项目成果	奖励金额
1	新产品开发	根据客户需求，开发产线没有的新产品，对公司产品升级转型有重要预期价值	客户接收并支付样品费用	5000 元~3 万元
2			客户接收样品并决定批量订购	3~10 万元
			取得重要客户预期产生重大经济效益	10~100 万元或者按照产生效益予以一定比例一定年度提成（奖励比例及年度一事一议）
3	探索性实验	针对公司决定发展的新方向、新业务进行前期探索工作	以可行性报告、技术路线图、科技成果、专利、论文、标准等软资产形式输出	按照软资产奖励方式执行
4			结合技术引进、产学研合作等方式，可转化为产业化成果（生产线或示范线）	1~10 万元
5			探索性实验成果可直接转化为产业化成果（生产线或示范线），对公司业务转型具有重大预期价值	10~100 万元或者按照产生效益予以一定比例一定年度提成（奖励比例及年度一事一议）
6	新工艺开发	开发公司目前没有的新工艺	新开发的工艺能够延伸产业链，形成新产品，推动公司产品转型升级，有重大预期效益	1~100 万元或者按照产生效益予以一定比例一定年度提成（奖励比例及年度一事一议）
7	工艺改进	针对现有一线生产工艺的不足（工艺参数、操作、原辅料、物流与控制方式）提出优化措施	现有工艺改进后，起到提高产线产品质量、降低产线成本、改善劳动环境、节能环保的作用	视工艺改进结果，分为重大改进（2~30 万元）、一般改进（5000 元~2 万元）、小改进（1000~5000 元）

8	设备改造	装备以及设备部件的结构、作业方式、自动化水平与使用功能的改进	设备改造后，起到提升自动化与生产效率，提高产线产品质量，降低设备使用成本，改善劳动环境，具有节能环保的作用	视设备改造的结果，分为重大改造（2~30 万元）、一般改造（5000元~2 万元）、小改进（1000~5000元）
9	工装改进	生产、维护与环境治理（含卫生清扫）工具夹具的改进	对生产工具的结构和使用提出创新性想法，切实提高生产效率、产品质量与环境管理（含卫生清洁）	500~10000 元
10	合理化建议	针对生产一线的管理、运营提出合理化建议	按照建议实施后，切实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节约成本，节能环保等	500~10000 元
11	自主创新	根据查阅文献资料，结合公司产业理念，进行自主创新活动	该自主创新活动能够提升公司软实力、影响力或取得实质性成果，公司考虑是否产业化	若转化为软资产，则按照软资产进行奖励；若取得实质性成果，奖励1~3 万元；若公司同意并成功产业化奖励 3~15 万元或者按照产生效益予以一定比例一定年度提成（奖励比例及年度一事一议）

4.2 奖励周期

原则：随时申请，随时评估，随时奖励。

（1）结题奖励：完成项目验收后提出奖励申请（结题和验收的标准在项目管理制度中规定）；

（2）阶段性奖励：根据项目性质和完成情况，可阶段性提出奖励申请。

4.3 奖励分配

（1）团队奖励：生产、技术、研发项目奖励具体分配比例由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团队各成员承担的工作量和工作成果制定，并经项目其他成员协商统一、签字确认，然后报评审委员会审定；

（2）个人奖励：全部奖励给个人。

5 评审委员会的组成和评审程序

5.1 评审委员会组成

组长：董事长

副组长：集团管理层、集团职能部门领导、各公司（事业部）总经理、集团研发部门相关领导

秘书组：集团创新驱动小组、科技创新项目管理中心

5.2 评审程序

原则：随时完成、随时申请，随时评审。

（1）技术、研发、生产创新团队或个人向公司分管领导提交创新奖励申请表，

含奖励额度和分配方案，分配方案须参与部门和人员协商统一后，签字确认；

(2)奖励申请材料(申请 2 万及以上奖励的项目必须填写创新项目奖励申请书、项目结题报告、结题审批表，2 万以下的项目只需填写创新项目奖励申请书)先由所在公司分管领导内审，再报评审委员会审定，公示期七个工作日；

(3)对于合理化建议、小革新等，由分管副总、总经理、财务审批后一次性奖励；

(4)奖励评审委员会收到申请 7 日内组织评审，15 天内完成评审，进入公示，30 天内奖励发放到人。

6 附则

本制度由集团创新驱动领导小组负责解释，由集团审计部监督实施。

本制度自 2016 年度发布之日起施行。

执行要求明细表

重要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常重要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重要
密级	<input type="checkbox"/> 机密	<input type="checkbox"/> 内部传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张贴
项 目	内 容		
传达方式	集团办公室及各分子公司（控股公司）行政中心负责广播、张贴传达		
责任人	深圳总部及各分子公司、控股公司负责人，集团创新驱动相关负责人		
责任部门	总部各部门、各分子公司、控股公司，集团创新驱动领导小组，审计部		
配套完善内容	集团创新驱动领导小组		
执行时间	自通知发布之日起，24 小时之内落实		
执行反馈联系人	彭涛 18938697761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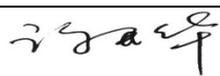
2016 年 8 月 10 日

主题词：技术创新 奖励 制度

主送：总部各部门、各分子公司（控股公司）、办事处

抄送：许董、王总

核准：



审核：欧阳铭志、彭涛

拟稿：集团创新驱动领导小组